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5)0015 号

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5-40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13007558928
代理机构	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0379-6069105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盖章）</p>  <p>2025年12月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盖章）</p>  <p>2025年12月2日</p> </div> </div> </div>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2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2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2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2
4、评分标准说明.....	63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 否则不得分; 同时, 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 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1:投标函.....	7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1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3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5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6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89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90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3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4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5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6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7
附件 14:其他材料.....	98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7.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t.cn/A6huPROa>)，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5-40
- 2、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34680.23 元

最高限价：8534680.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滨政采招标 (2025)0015 号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8534680.23	8534680.2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伊滨区，包含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的伊滨区 2022 年新增道路保洁和 2025 年新通车道路清扫保洁，合计保洁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详见采购需求）；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 (4) 服务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5) 服务周期：1 年（合同 1 年 1 签，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最多续签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三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3007558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瑞博大厦西区 608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91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三楼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130075589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瑞博大厦西区 608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0691059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编号	伊滨公开-2025-40
1.1.7	招标编号	伊滨政采招标(2025)0015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每季度支付一次(即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 每季度完成服务经考核合格后, 下个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季度款项。
1.3.1	服务周期	1 年(合同 1 年 1 签, 经考核合格, 方可续签下一年, 最多续签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8534680.23 元, 平均每平方单价 4.41 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5.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第1名为中标单位。 3、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 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单位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90%计价收取。</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3、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p> <p>4、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p>
10	暗标要求	<p>本项目综合部分为暗标评审：</p> <p>1、暗标制作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	--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3、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1)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2. 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

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伊滨区，包含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的伊滨区 2022 年新增道路保洁和 2025 年新通车道路清扫保洁，合计保洁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 (4) 服务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5) 服务周期：1 年(合同 1 年 1 签，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最多续签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二、服务内容

伊滨区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规划区内道路长度 59477.28 米，主干道 1317231.56 平方米，人行道 429348.46 平方米，辅道面积 190598.45 平方米，洒水道路长 80294.32 千米，机扫面积 1317231.56 平方米，机械年清扫面积 1778262609.78 平方米，人工清扫面积 619946.91 平方米，总面积 1937178.47 平方米。

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机械化清扫和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沿线果皮箱、环卫工具箱擦拭、管护和雨水口的清淘，沿线绿化带保洁捡拾等；确保达到“双十标准”。

三、服务标准

1. 保洁质量

-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含人行道）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垃圾箱清洗等）必须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时限为冬春季6:00—18:00；夏秋季6:00—18:30。如有特殊情况（重大节日、迎检等），按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通知及时开展保洁工作（法定节假日均为正常工作时间）。

“两扫”时间：

第一次：上午8:30前清扫完毕；第二次：冬季14:30，夏季15:00前清扫完毕。

“保洁”时间：第一次清扫完毕至第二次清扫开始；第二次清扫完毕至18:30（夏秋季）、17:30（冬春季）。环卫工人用餐期间，每个路段必须留人保洁，不得以吃饭、休息、换岗等原因造成“空岗”现象，期间须有专人巡检、保洁。

2) 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要求做到“七净、七无、两洁”标准。“七净”即：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即：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

3) 墙体、行道树、三杆上无乱涂贴小广告；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要“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

4) 保洁过程中，环卫工人应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道路两侧（绿化带）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进行劝阻。

5) 严格执行洛阳市关于环卫工作作业的各项规定（三轮车密闭、垃圾袋装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如遇迎检等重要保障活动，各公司应顾全大局、服从调配，以确保高标准完成各类保障。

(2)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

- 1) 车辆常规作业时间春冬季：上午 7:30—11:30 下午 13:00—17:30 夏秋季：上午 7:00—11:30
下午 13:30—18:30 作业车辆应按时上下班，特殊情况根据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工作通知安排作业。
- 2) 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垃圾
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路面清洁后，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
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 3) 机械化保洁车辆具体作业模式，均遵照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及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
相关文件规定实施。

2. 车辆使用与管理

- (1) 各公司清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垃圾运输车等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统一管理，并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 (2) 车辆派出由公司负责，完成工作后由当班司机本人将各自使用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因
违反规定而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分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照价
赔偿。
- (3) 公司应建立台帐，维修记录由专人负责，凡车上工具用品一律登记台帐，严格按照车辆使
用保养手册定期进行各项保养。
- (4)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
蚀、无污物、无灰垢。
- (5)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6)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作业在晚 11:00-凌晨 7:00 时段，高考等其他管制期间，严禁鸣笛或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

(7) 作业车辆垃圾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

(8) 如其他路段需要使用清扫车辆加强作业时，公司主管应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将清扫车辆驶离规定路段。

(9) 清扫车刷子原则上每月 25—30 日更换或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10) 如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由公司主管提前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汇报，确定真实故障后，由公司主管调整其他车辆代为作业。

(11) 加水点停放车辆不得超过 3 台，加水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其他路段车辆无特殊情况，停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2) 驾驶员就餐期间，车辆不得随意停放或妨碍交通。

(13) 车辆状况及监控应达到技术要求，如发生故障应及时联系维修，每月每台车发生故障时限不得超过 2 天。

(14) 严格按照水箱容积进行加水，每辆车加水量应达到 95% 以上，如遇天气或各种突发情况无法正常作业，应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报备。

(15) 作业过程中车辆发生的各类事故，由各保洁公司负全部责任，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无关。

3. 人员管理

(1) 环卫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岗作业，不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得坐岗、闲谈、离岗。

(2)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着环卫工作服、反光背心等，标志齐全，确保作业安全。

(3) 服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管理安排，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项目工人。
- (5)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尤其不得以车辆运输渣土、砂石多为理由。
- (6) 各公司每月应定期召开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以提高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作业。
- (7)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 (8) 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路线和工作任务执行环卫作业，严禁超范围行驶，超范围作业，严禁公车私用。
- (9) 工作中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各保洁公司负全部责任，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无关。

4. 垃圾收集及处理

- (1) 垃圾收集车辆和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2)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3) 责任范围内的清扫垃圾及无主垃圾实行袋装，并按规定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或委托环卫部门有偿代运）。生活垃圾（含滴、撒、漏）在 20 分钟内必须清理完毕，重要节日（以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通知为准）不能超过 10 分钟。
- (4) 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 (5) 严禁环卫工作人员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5.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管养

- (1)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完好率不低于 98%。
- (2)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应每天擦拭、定期清洗，保持外表整洁。
- (3)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上无乱贴乱画和破损标语，无明显污迹和积尘。
- (4) 果皮箱应及时清掏，无满溢、无污水溢出。清理完毕及时上锁，并保持周围地面无抛洒、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
- (5) 做好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 (6) 果皮箱以及环卫基础设施由各公司负责管理，对丢失损坏的各公司照价赔偿。

6. 公厕管理

- (1) 公厕管理员统一着装、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工作期间不得在路边看牌、看棋、扎堆聊天、携带座椅、带小孩等影响工作、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2) 公厕内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整洁；地面干净、整洁，无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面、房顶、挡板无污迹和蛛网吊灰；便池无积粪、便迹、尿渍、尿碱、蝇蛆、杂物。
- (3) 公厕内无乱堆乱放，管理间整洁有序，工具摆放整齐。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公厕来往通道畅通。
- (4) 公厕每天按要求消杀，台账登记完整清晰。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无明显臭味。
- (5) 公厕消耗品缺少、内部设施或物品损坏应及时报告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申领、维修。

(6) 公厕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公厕管理员应爱惜公厕内部设施及物品，不得私自将公厕内物品外借或拿走他用。

四、具体道路长度及面积如下：

伊滨区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主干道 (m ²)	人行道 (m ²)
1	道湛街 (司马光路—韩村巷)	660	13710	5800
2	杨湾街 (白塔路—立雪路)	244	2684	2196
3	1号小区规划路 (孔明街—刘井巷)	481	7215	0
4	柿园街 (康庄路至王府路)	436.7	5495	2377
	柿园街 (司马光路至时代南路)	932.37	14889	4530
5	武屯街 (王府路—K0+282.614)	271.605	5544.08	2660.01
6	玉溪东街(白塔路—吉庆路)	838.205	22843.1	5782.58
7	玉溪西街(兰台路—中信路)	1305.033	33885.25	9074.6
8	创新街 (开元大道—新源路)	285.179	5844.02	2729.46
	创新街 (中信路—伊水苑南侧)	322.374	3063	1326.5
9	福民巷 (诸葛大街—道湛街)	335	5360	1675
	福民巷 (道湛街—孔明街)	427.263	6790	3050
10	兰台路 (西棘街—诸葛大街)	346.853	7830	2023.5
	龙顾路 (李村大街—现状路)	422	8862	5486
11	龙顾路 (李村大街—明康药业东)	426	8946	5538
12	司马光路东延 (汉魏大道—现状路)	1105.32	27931	9213

	司马光路 (玉泉街—李村大街)	1011. 662	28880	7258
13	中信路 (光武大道—玉溪东街)	313	6886	4382
14	提驾庄街 (王府路—康庄路)	314	6594	2826
15	开元大道加宽工程 (汉魏大道—大谷路)	3371. 2	51051	0
16	伊滨路 (韩村巷—龙顾路)	810	20250	7290
17	时代南路 (柿园街—现状路)	720	11864. 77	3186. 85
18	科创路 (汉魏大道—现状路)	540	8640	2700
19	新源路 (文化东街至环湖路)	304. 23	6866	2265
20	李村大街(一期) IV标新建工程 (兰台路至科技大道)	1093. 01	32980. 29	7256. 004
	李村大街二期建设工程 II 标(跨伊东渠桥南至南山大道)	1425. 382	38319. 4	7681
	李村大街一期 II 标新建工程(立雪路南 80 米至吉庆路)	507. 64	15239. 37	4074. 84
	李村大街一期建设工程 3 标 K3+050-K3+300 (王府路至兰台路)	250	6505. 83	1817. 5
	李村大街二期建设工程 I 标(科技大道至跨伊东渠桥南)	1033. 32	29580. 28	6876. 62
21	兰台路 3 期 1 标 (玉泉街—汉魏大道) 建设工程	1437. 07	32684. 211	15280. 04
	兰台路三期 2 标 (孝文大道至玉溪西街) 建设工程	369. 084	7315. 15	4799. 8
	兰台路 (诸葛大街至伊滨路)	763. 828	19292	10454

	兰台路 (李村大街至玉泉街)	949. 16	19800. 78	12283	5499. 1
	兰台路 (玉溪西街至玉溪东街)	479. 833	10015	5800	2925

22	中信路（伊滨路-诸葛大街）建设工程	1252.62	35274	12431	5396
23	康庄路第二标段道路（西棘街至方楼街）	1212.964	21608.908	9758.73	0
	康庄路（方楼街至玉溪西街）建设工程三标段	843.44	16318.49	7082.89	0
	康庄路（玉溪路东街至提驾庄街）建设工程四标段	924.421	16470.736	7395.368	0
	康庄路（玉溪西街至玉溪东街）建设工程	747.476	9383	4593	0
	康庄路第五标段道路（提驾庄街至咸宁寨街）	1205.876	26200	9647.008	0
	康庄路1标（伊滨路至西棘街）建设工程	978.874	15662	7591.6	0
	康庄路6标段（玉溪东街至武屯街）桩号K574100K696969建设工程	1183.683	25267.84	10163.54	0
24	枫叶路三期第四标段（李村大街-咸宁寨街）建设工程	660	17160	3300	0
	枫叶路（玉溪东街至提驾庄街）建设工程	832.905	21655.53	4164.525	0
25	开拓大道（现光武大道）建设工程二标段（跨伊东渠桥梁及其辅道）	280	11024.2	2719.6	120
	洛阳新区开拓大道建设工程I标（科技大道至跨伊东渠桥北）	1050	36956	6899	9761
	洛阳新区开拓大道（现光武大道）建设工程3标（跨伊东渠桥南）	987.94	27729.38	6103.72	11844

	至南山大道)				
26	梁村路（玉泉街至水莲寨街）	429.86	10412.74	3499.77	0
	梁村路（道湛街至安澜街）	1385.695	25906	13562	0
	梁村路（伊滨路至孔明街）	560.16	11333.72	7247.14	0
27	新源路（商会大厦东侧环湖路至文化西街）	470.61	10859.9	2133.22	0
28	洛阳市伊水游园诸葛段堤下路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绿化工程）	1220	17439	2336	6344
	堤下路2标建设工程	1668.729	26170.7	6433	8254.2
29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兰台路至科技大道）建设工程	980.5	36795.74	8842.6	0
	玉泉街（科技大道至梁村路）	795.64	21847	5849.94	0
	玉泉街（梁村路至司马光路）	407.12	14064.28	4188.75	0
30	柿园街（新源路至白塔路）建设工程	313.026	4113.14	2553.54	0
31	刘井巷（中信路至司马光路）建设工程	700.601	7942	2733	0
	刘井巷（司马光路至韩村巷）	663.742	15760	2500	4310
32	诸葛大街（司马光路至龙顾路）	901.202	26803	8368	7270
	诸葛大街（康庄路至兰台路）	526.122	15826	5020	3404
33	司马光路（玉泉西街至汉魏大道）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1545.991	45923	14988	0

	司马光路（孝文大道至光武大道）	1280	29749	11712	10240
--	-----------------	------	-------	-------	-------

34	道湛街(科技大道至司马光路)建设工程	1175.042	25881	25492	0
35	白塔路(环湖路至规划路)	687.505	15160.235	4125.03	6875.0
	白塔路(玉泉街至新民村)	140	2100	1400	1400
	白塔路(商会大厦至孝文大道)	100	1500	1000	1000
	白塔路(孝文大道至诸葛大街)	1800	37800	1800	0
36	文化西街(开元大道至立雪路)	940.025	13766.0678	0	0
37	文化东街(开元大道至立雪路)	952.687	14290.305	2858.061	0
38	安澜街(白塔路至枫叶路)	382	11000	3700	0
39	王府路(安澜街至孝文大道)	883.65	15307.66	7602.22	0
40	吉庆路(安澜街至孝文大道)	894.517	26411.6	8596.46	0
41	玉林路(安澜街至方楼街)	494	9441.86	4182.44	0
	玉林路(玉溪西街至玉溪东街)	487.333	9262	5083	0
合计		59477.28	1317231.56	429348.46	190598.

五、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六、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范围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清扫保洁作业承包范围内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延伸至临街铺面）、绿化带、树穴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袋装垃圾的收集，零星废弃物的清除；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的管养及公厕管理；道路“以克论净”考核；外包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管理服务。

公司所聘用保洁人员、所有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管理等。

考核标准

(一) 保洁质量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含人行道）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垃圾箱清洗等）必须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时限为冬春季6:00—18:00；夏秋季6:00—18:30。如有特殊情况（重大节日、迎检等），按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通知及时开展保洁工作（法定节假日均为正常工作时间）。

“两扫”时间：

第一次：上午8:30前清扫完毕；第二次：冬季14:30，夏季15:00前清扫完毕。

“保洁”时间：

第一次清扫完毕至第二次清扫开始；第二次清扫完毕至18:30（夏秋季）、17:30（冬春季）。

环卫工人用餐期间，每个路段必须留人保洁，不得以吃饭、休息、换岗等原因造成“空岗”现象，期间须有专人巡检、保洁。

(2) 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要求做到“七净、七无、两洁”标准。“七净”即：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即：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

(3) 墙体、行道树、三杆上无乱涂贴小广告；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要“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

(4) 保洁过程中，环卫工人应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道路两侧（绿化带）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进行劝阻。

(5) 严格执行洛阳市关于环卫工作作业的各项规定（三轮车密闭、垃圾袋装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这一切费用。

(6) 如遇迎检等重要保障活动，各公司应顾全大局、服从调配，以确保高标准完成各类保障。

2.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

(1) 车辆常规作业时间

春冬季：上午 7:30—11:30 下午 13:00—17:30

夏秋季：上午 7:00—11:30 下午 13:30—18:30

作业车辆应按时上下班，特殊情况根据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工作通知安排作业。

(2) 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路面清洁后，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3) 机械化保洁车辆具体作业模式，均遵照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及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实施。

(二) 车辆使用与管理

1. 各公司清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垃圾运输车等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统一管理，并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统筹安排。

2. 车辆派出由公司负责，完成工作后由当班司机本人将各自使用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因违反规定而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分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
3. 公司应建立台帐，维修记录由专人负责，凡车上工具用品一律登记台帐，严格按照车辆使用保养手册定期进行各项保养。
4.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5.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6.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作业在晚 11: 00—凌晨 7: 00 时段，高考等其他管制期间，严禁鸣笛或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
7. 作业车辆垃圾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
8. 如其他路段需要使用清扫车辆加强作业时，公司主管应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将清扫车辆驶离规定路段。
9. 清扫车刷子原则上每月 25—30 日更换或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10. 如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由公司主管提前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汇报，确定真实故障后，由公司主管调整其他车辆代为作业。
11. 加水点停放车辆不得超过 3 台，加水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其他路段车辆无特殊情况，停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2. 驾驶员就餐期间，车辆不得随意停放或妨碍交通。
13. 车辆状况及监控应达到技术要求，如发生故障应及时联系维修，每月每台车发生故障时限不得超过2天。
14. 严格按照水箱容积进行加水，每辆车加水量应达到95%以上，如遇天气或各种突发情况无法正常作业，应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报备。
15. 作业过程中车辆发生的各类事故，由各保洁公司负全部责任，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无关。

（三）人员管理

1. 环卫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岗作业，不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得坐岗、闲谈、离岗。
2.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着环卫工作服、反光背心等，标志齐全，确保作业安全。
3. 服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管理安排，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项目工人。
5.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尤其不得以车辆运输渣土、砂石多为理由。
6. 各公司每月应定期召开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以提高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作业。
7.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8. 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路线和工作任务执行环卫作业，严禁超范围行驶，超范围作业，严禁公车私用。

9. 工作中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各保洁公司负全部责任，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无关。

（四）垃圾收集及处理

1. 垃圾收集车辆和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2.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 责任范围内的清扫垃圾及无主垃圾实行袋装，并按规定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或委托环卫部门有偿代运）。生活垃圾（含滴、撒、漏）在20分钟内必须清理完毕，重要节日（以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通知为准）不能超过10分钟。

4. 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 严禁环卫工作人员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五）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管养

1.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完好率不低于98%。

2.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应每天擦拭、定期清洗，保持外表整洁。

3.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上无乱贴乱画和破损标语，无明显污迹和积尘。

4. 果皮箱应及时清掏，无满溢、无污水溢出。清理完毕及时上锁，并保持周围地面无抛洒、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

5. 做好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6. 果皮箱以及环卫基础设施由各公司负责管理，对丢失损坏的各公司照价赔偿。

(六) 公厕管理

1. 公厕管理员统一着装、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工作期间不得在路边看牌、看棋、扎堆聊天、携带座椅、带小孩等影响工作、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公厕内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整洁；地面干净、整洁，无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面、房顶、挡板无污迹和蛛网吊灰；便池无积粪、便迹、尿渍、尿碱、蝇蛆、杂物。

3. 公厕内无乱堆乱放，管理间整洁有序，工具摆放整齐。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公厕来往通道畅通。

4. 公厕每天按要求消杀，台账登记完整清晰。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无明显臭味。

5. 公厕消耗品缺少、内部设施或物品损坏应及时报告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申领、维修。

6. 公厕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公厕管理员应爱惜公厕内部设施及物品，不得私自将公厕内物品外借或拿走他用。

五、扣罚标准

(一) 清扫保洁

1. 不能按时完成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每20米扣0.1分。

2. 责任区域内出现卫生死角、道路等场地油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每次扣0.2分；

3. 树坑不净存在烟头、人畜粪便等杂物，每处扣0.1分。

4. 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商户门前、绿化带内烟头、垃圾积存，10分钟以上未处理，每处扣0.1分，20分钟以上未处理每处扣0.2分，以此类推。

5. 我中心组织“以克论净”考核中机扫道路每平方米尘土残量不超过10克，每超过1克，扣0.5分，不足1克按1克计算。

6. 因施工造成路面污染，不能在30分钟内恢复道路原貌的每100平方米（不足100平方米按100平方米计算）扣0.2分。

7. 雨雪天气正常作业（特殊情况由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另行通知），雨后对积水进行清推，不按规定清推的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0.1分。冬季认真履行除冰、扫雪任务，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处扣0.2分。

8. 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应密封加盖，存在以上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9. 路面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砖块、纸屑等堆积无清理的，每处扣0.1分。

10. 余泥渣土清理不及时或清理后未清洗干净的，每处扣0.1分。

11. 清扫保洁责任区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2分。

12. 绿化带有暴露或暗藏生活垃圾的，每处扣0.1分。

13. 道路存在漏洗痕迹、有泥沙、积尘、积水等情况，每平方米扣0.1分。

14. 因卫生保洁作业质量差，在上级单位开展“路长制”考核或日常检查被通报、督办的每次扣2—5分；被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群众（110联动、网民）来电来访投诉的问题，经查实，每次扣1分。

(二) 机械化车辆使用

1. 检查中发现驾驶员不按规定时间作业，出现迟到或早退的，每车每次扣5分。
2. 完成工作后当班司机本人未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或随意停放的，每次扣0.5分。
3. 车体脏污，未及时清理，影响环卫部门形象的，每次扣0.2分。
4. 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或不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的，每次扣0.2分。
5. 各公司所有清扫作业车辆其它问题造成影响的，对分管公司视情节予以0.5—2分处罚
6. 加水点停放车辆超过3台，每台次扣1分；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每台次扣0.5分；其他路段车辆无特殊情况，停放时间超过20分钟，每台次扣0.2分。
7. 清扫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公司主管提前汇报。因不及时汇报，给清扫作业带来影响的，每次扣1分；各公司每月每台故障车辆维修时限不得超过2天，每超1天扣2分。
8. 其他路段如需清扫车辆加强作业时，公司主管应提出申请，经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将清扫车辆驶离规定路段的视为违规作业，出现此问题的每台次扣5分。
9. 因机扫车刷子磨损严重，无法达到作业要求，且不及时更换的，每台次扣0.5分。
10. 清扫作业车辆因违规作业被投诉（经查实）或上级领导点名通报批评的，扣1分。
11. 各公司所有清扫作业车辆必须服从管理调配，不服从管理的对分管公司扣除5分。
12. 各保洁公司对符合洒水条件而未对道路进行洒水的，经查实，每次扣1分；
13. 洒水车未达到规定作业频次的，每台次扣2分。
14. 如发现机扫车以洒水的形式代替机扫作业，故意私自放水减少作业量等其他违规行为，每台

次扣5分。

（三）人员管理

1. 工作期间，捡拾废品，扎堆聊天、携带座椅、带小孩等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次扣0.1分。
2.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发现疑似迟到早退现象，10分钟以内不能到达现场的按迟到早退处理，每人次扣0.5分。
3. 上班期间作业人员未文明作业，仪容不整，未按规范穿戴工作服、反光衣的，每人次扣0.1分。
4. 与市民、商户发生不合理争吵，经查实每次扣0.2分。
5. 通讯工具或相关工作群内呼叫超过10分钟无应答，每次扣0.1分。
6. 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安排的发现一次扣4分。
7. 保洁公司不能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或整改通知的，每超出一天扣1分。
8. 对上级交办的整改任务，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拖而不办扣4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9.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保洁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扣5分，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环卫部门安排的扣10分。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项目工人的，每少1人扣0.5分。

（四）果皮箱及环卫设施管养

1. 果皮箱应每日清掏擦洗，确保不满溢，未清掏的每次每个扣0.1分；发现满溢的每次每个扣0.2分；未擦洗的每次每个扣0.1分。

2. 环卫设施上无粘贴广告，无明显污迹和积尘，如发现以上情况每次每处扣0.1分。
3. 果皮箱清理后，未及时清理周边卫生，每次每处扣0.1分。
4. 各公司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及环卫设施损坏后不及时上报，检查中发现一处扣0.2分。
5. 对丢失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五）、公厕管理

1. 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不净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迟到早退、串岗、离岗，发现一次扣1分。
3. 统一着装、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0.1分。
4. 工作期间捡拾废品、扎堆聊天、带小孩等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次扣0.1分。
5. 管理间物品摆放混乱，每次扣0.5分。
6. 检查中发现地面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蜘蛛网，便池尿渍，蹲位、墙（板）脏，每处扣0.1分。
7. 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无明显臭味，存在以上问题每次扣0.1分。
8. 公厕管理员不及时上报公厕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5分。
9. 消极怠工，不服从管理，每人次扣5分。
10. 因工作不到位被领导点名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每次扣0.5分。
11. 被群众来电来访、网民投诉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0.2分。

12. 交办的整改任务，不按时完成的，扣0.5分，拒不整改的扣1分。
13.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视情节扣0.5—2分。
14. 在公厕内私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5. 私自将公厕物品拿走或另做他用的，每次扣5分。

（六）、垃圾收集及处理

1. 运输车辆不密封加盖扣0.2分。
2. 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垃圾在车辆内过夜的，每次扣0.5分。
3. 发现收运车辆超重、超高运输，每次扣0.5分。
4. 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或有意将垃圾乱倒、乱卸、乱抛的，每次扣0.1分。
5. 垃圾收集完后，场地不能恢复道路原貌的每处扣0.2分。
6. 有意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路边等，每发现一次扣0.2分；
7. 随意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每发现一次扣2分。

五、激励机制

1. 各保洁公司应配合做好环卫管理部门及上级检查评比工作，受到市级以上通报表扬的，每次加3分；受到区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2分。
2. 环卫工作受到市级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0.5分，受到区级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0.2分，特色亮点工作值得推广的，每次加1分。
3. 在日常卫生保洁、迎检保障任务中成绩突出，受到区环卫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1分。

4. 在月考核中对排名第一的保洁公司加 0.5 分。

5.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取证、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的，每次加 0.2 分。

当月加分项可抵扣当月扣分项，抵扣完后如出现多余分数，每分按照 200 元进行奖励。

结果运用

(一) 计分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计分法，月成绩总分为 100 分，考核中每一项内容未达标的，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扣分。

(二) 评定标准。月考核成绩 100 分视为合格，低于 100 分视为不合格。

(三)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区财政部门向外包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管理服务公司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及排名每月以通报形式发送至被考核外包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管理服务公司。

1. 考核得分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

2. 考核得分不合格的，每低于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 1000 元；90 分以下的，即每低于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1500 元。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合同模版

(双方视情况增减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采购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供应商):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付款方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计 _____ 个月。

续签条款:

在服务良好且年度采购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续签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监督与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甲方应按《_____项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协调与支持:

协调乙方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协助乙方解决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服务提供: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指导，不得无故拒绝。

人员与设备: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及作业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乙方应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车辆及材料，并负责其维护与保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应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等。

处理方式: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终止条件: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合同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4. 1. 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 2 综合标评分说明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8.0	车辆配备	为确保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需使用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进行垃圾清运，供应商在服务保障中能够提供（含租赁）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的，1辆得1分，最多得12分，若车辆类型为新能源类型的，每台再加得0.5分；最多加6分。 注：先算设备数量分数，后算新能源类型分数。 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综合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综合管理制度齐全、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本项目的人员构成、职责任务合理、执行能力等方面	人员配备全面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的得5分；人员配备全面、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3分；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项目实施的管理方案、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	管理方案、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完整周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高，得5

			<p>分;</p> <p>管理方案、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基本完整周密, 针对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得3分;</p> <p>管理方案、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不够完整周密, 针对性较差, 可行性差, 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0.0	5.0	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等	<p>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 安排合理, 得5分;</p> <p>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性较强, 安排基本合理, 得3分;</p> <p>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性一般, 安排不够合理, 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0.0	5.0	保洁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	<p>符合本项目保洁人员数量的要求, 根据人员职责分工、管理和培训明确性, 安排合理性等内容方案;</p> <p>内容详实、思路合理, 计划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优秀的得5分;</p> <p>内容合理, 思路基本周全, 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 针对性较强, 良好的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 计划基本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 得1分;</p>

			未提供的得 0 分
0.0	5.0	环卫、保洁工作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管理方法不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5.0	环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障方案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整体思路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4.0	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	<p>对比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 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等。</p> <p>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4 分；</p>

			内容完整, 基本考虑周全,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 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0	5.0	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5.0	必要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等的配备方案	投标人拟配备的车辆、工具的数量、种类充分齐全, 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 得 5 分; 投入车辆、工具的数量、种类基本完整全面, 得 3 分; 投入车辆、工具的数量、种类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4.0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内容详实、思路合理, 针对性强, 得 4 分;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内容合理, 思路基本周全, 针对性较强, 得 2 分;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 针对性

				一般, 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0.0	8.0	优惠服务承诺		<p>(1)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优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2)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商户垃圾及承包道路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车, 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 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的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优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3)及时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的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优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4)针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的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2分; 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1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2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至少包含卫生保洁、垃圾清理清运、垃圾分类等服务)的,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
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企业电子章) :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